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曹军波）

二〇二一年四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本人任职期间内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应出席董事会1次，亲自出席1次。本人在参加会议前，认真阅读、详细研究和调查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在会议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各项议案均独立负责的发表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020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1、2020年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文化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文化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2020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主要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方面进行了解，并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

事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0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一次。

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核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资料，进行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切实履行了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2020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1、2020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2020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的情况；

3、2020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本人已于 2020 年 1 月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因本人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本人辞呈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曹军波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